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两高两道枯死木清理项目 (铺门镇)

项目编号: HZZC2024-G3-020237-GXHZ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2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合同书（标段 5）

合同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两高两道枯死木清理项目（铺门镇）

项目编号： HZZC2024-G3-020237-GXHZ

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 贺州市呈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程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就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两高两道枯死木清理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和非疫情发生区开展择伐病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两高两道枯死木清理项目

二、项目内容： 贺州市八步区 2024 年两高两道枯死木清理

三、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298200 元。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五、项目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根据中标标段保留相应标段内容)：

标段 5：

序号	乡镇	数量（株）	清理期限	清理要求
1	铺门镇	≥1200	6 个月	标段范围内无枯死木

七、服务项目主要技术规定：

1、本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技术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松

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号)等技术文件和规范。

2、根据疫情检测结果,对疫区内疑似感染、病死及其它原因枯死的一切松树,按本合同第六条 第一条规定的.技术规定进行就地除害处理。树干、侧枝、直径大于1cm的枝条全部都要清理,打碎片的粉碎物颗粒径不超过1厘米,进行集中焚烧处理的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烧毁、烧透;伐桩控制在5cm内,并进行剥皮、施磷化铝进行伐桩处理、盖上0.8毫米以上塑料薄膜和土埋等除害处理。

3、在清理疫木时,以林业小班为单位,用GPS记录所有砍伐枯死木的地理坐标,现场填写“八步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现场记录表”,做到当日采伐当日清理,清理过程每株枯死木伐前,伐倒、梵烧(疫木焚烧火场)或粉碎现场要用“今日水印相机”或“LingGps”拍照、录像留档,疫木砍伐信息上传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当日砍伐当日上传,清理率达到100%,登记准确率达到100%。

## 八、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标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质量抽查评估方法》（桂林营发〔2019〕16号）等技术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按合同约定完成疫木清理并经采购人及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90%。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施工现场明确施工地点。
-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 3、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派出人员到现场监督和检查除治疫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上报情况。
- 4、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 5、负责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

### 9.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砍下的病枯死松树原则上要使用粉碎机对疫木进行粉碎，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厘米，疫木粉碎处理应当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 2、乙方砍伐枯死树需焚烧的，需向甲方说明，并由甲方许可的条件下才能进行，乙方做好标注记录，枯死树要负责完全清理到安全地点烧毁，同时保证焚烧现场人、畜、经济植物安全，如因失火或其他乙方

主观因素造成的人身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使用的化学农药“虫线清”是中性毒农药，乙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提供购买发票，否则后果自负。

4. 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每天要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队清理，并填好《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统计表》，每株枯死树所在的镇、村、经纬度必须要真实填写。

6、乙方要按照甲方砍清理计划进行疫木的清理，超出计划范围、清理标准砍伐松树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按每天 1% 付滞纳金，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砍伐烧毁清理数量按每天 1% 付滞纳金扣减。如遇大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开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不计当日天数。

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出人员到施工现场督查，如发现乙方不烧枯死树木材、树枝或没有经过处理给群众下山利用的现象，罚款当天清理的总株数折算人工款 2 倍金额，发现乙方没有人员到现场指导监督施工队清理的现象，每次扣 500 元。

3. 单方退出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完全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个人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自行承担。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园博园南门对面 207

国道旁(贺州市园博园回建地 20 号地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78432137

开户名称:贺州市呈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帐号:6600 0001 6221 3000 12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2 号